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望达众")持有公司股份8,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5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德望达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65,400股。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德望达众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9月2日,德望达众持有公司股份8,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57%,德望达众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介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350313349D
注册地址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2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德望达众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0	0.10682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德望达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265,400	5.1068%	8,092,500	4.999957 %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②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德望达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 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望达众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望达众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但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3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介平
注册地址: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202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德望达众	指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介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222350313349D
注册地址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2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张介平(普通合伙人)	31.47%
吴怀磊(有限合伙人)	29.73%
阮宏兵(有限合伙人)	12.94%
窦长宏(有限合伙人)	12.94%
杨 波(有限合伙人)	9.44%
段志刚(有限合伙人)	1.74%
杨彭瓊(有限合伙人)	1.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张介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265,400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青岛高测无限售流通股8,265,400股, 占其总股本的5.10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测股份无限售流通股8,092,500股,占其总股本的4.99995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72,900股,占高测股份总股本的0.106826%。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德望达众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0	0.106826%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	
德望达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8,265,400	5.1068%	8,092,500	4.99995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 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介平
日期:2021年9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66号
股票简称	高测股份	股票代码	688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射阳县海通镇通兴居委会办公楼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8,265,400股 持股比例:5.10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8,092,500股 变动比例:4.999957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 9 月2 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盐城德望达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介平
日期: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2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现金管理型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6.2%	365天	2021/9/1	2022/9/1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 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陆仟贰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9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9月1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2%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1、债权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2、货币市场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4、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 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信托	2002-08-05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7,733,679.4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967,920.72	1,911,712,017.81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85,150.6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487,773,081.5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70,603.73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62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67	0
4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5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6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7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8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900	76,290.41	0
11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2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4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15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7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8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2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0	0	700
22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3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6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8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3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1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2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3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34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800	4,800	30197.29	0
35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3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合计		226,500	144,892	38,460,951	81,6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1,6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1,6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8,3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重整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本公司、管理人、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不存在执行实质性障碍, 后续将根据执行进展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自深圳中院于2020年12月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后,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完毕标准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一: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偿债资金5,000万元及偿债借款2亿元已支付完毕。

执行进展情况:重整投资人新增鼎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1.5亿元偿债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并于2021年1月15日将剩余5,000万元偿债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 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应当支付/提存的相关费用款项已支付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3、《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三: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参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提存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已经提存股票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4、《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四:职工债权已经全额清偿完毕。

执行进展情况:职工债权已全额清偿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五: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执行进展情况: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分配予债权人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已满足本事项确认执行完毕条件。

6、《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事项六: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

执行进展情况:①飞马投资让渡的50%股票,已于2021年6月10日划转至新增鼎公司名下,飞马投资让渡50%股票事项已执行完毕;②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目前尚在密切推进中。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主要事项为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将根据《重整计划》积极加快推进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的划转,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鉴于除黄壮勉先生让渡50%股票事项尚在执行中,其他主要执行工作已经完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深圳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月17日,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目前,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028.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6%;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 新增鼎公司将合计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约79,567.29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1-058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或中长期银行理财产品,向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4日及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易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具体要素

序号	申购方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易日盛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7期(8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1	1.4%-3.3%-3.5%
2	文景易盛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9/1	1.29%-3.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只能在银行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再投资风险: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 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